公告编号: 2018-004

证券代码: 831518

证券简称:波长光电

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玉堂是公司股东,持股比例为29.57%;同时,吴玉堂还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,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7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 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
吴玉堂	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 26	-	
	号 2 幢 305 室		_

(二)关联关系

吴玉堂是公司股东,持股比例为29.57%;同时,吴玉堂还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,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。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,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。同时,授信银行如有需要,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玉堂个人将承担上述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,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借款,关联方没有向公司收取费用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,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,关联方吴玉堂的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是合理且必要的。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2/3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,获得银行贷款,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,进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,提高效率,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 董 锋日